

2.4 不同行业食物中毒种类分析 不同行业引起食物中毒的食品均以肉及肉制品为主,占 61.8%。集体食堂多发生肉及肉制品和扁豆中毒,分别为占 68.2%和 13.6%。个体摊贩肉制品和变质豆腐中毒各占 50.0%和 33.3%,公共饮食点也以肉及肉制品为主,家庭则以自制豆酱引起中毒为主,详见表 5。

表 5 1974 年~1996 年不同单位食物中毒起数中食物种类比较

	肉类制品	鱼类制品	豆制品	谷类	扁豆	黄花菜	合计
集体食堂	15	1	1	1	3	1	22
个体摊点	3	—	2	1	—	—	6
公共饮食	3	1	—	—	—	—	4
家庭	—	—	2	—	—	—	2
合计	21	2	5	2	3	1	34

注:“—”为未发生。

3 讨论

3.1 乌鲁木齐铁路局线路长,单位分散,跨省沿铁道线分布,气候条件恶劣,工作艰苦。食物中毒多发生在铁路沿线的集体食堂尤其是工地食堂。这些食堂卫生设施简陋,布局不合理,工作人员多为聘用的临时工,卫生知识欠缺,法律意识淡薄,易造成以沙

门氏菌属为主的细菌性食物中毒。中毒食品以肉及肉制品多见,因此抓好肉制品的管理是控制和减少食物中毒的关键。

3.2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铁路地区食物中毒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低于同期新疆自治区的发生率,^[1]这是食品卫生立法及实行卫生监督管理的结果。各级监督员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卫生法》,强化人们的法律意识,同时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单位的监督管理。

3.3 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夏秋季,夏秋季易造成细菌性食物中毒,但冬春季也占有一定的比例。新疆的冬季较长,因此在预防夏秋季食物中毒的同时,更要加强冬春季对饮食卫生的管理。

参考文献:

- [1] 杨红,雷屏. 1995 新疆食物中毒情况摘要[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1996,3(5):245.
- [2] 戴寅,主编. 食品卫生讲座[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2.

[收稿日期:2002-10-28]

中图分类号:R15;R595.7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54-03

目前食品营销中的新现象调查

吴蓉芬

(江苏省宜兴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江苏 宜兴 214200)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广大消费者及经营者在食品购销方式上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特别是家庭、单位及个人在购买食品的形式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解目前食品的不同营销方式,为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提供依据,我们于 2002 年 4 月至 5 月对我市城区的副食批发部、配送中心、电视直销、邮政传递的经营者及消费者进行调查。

1 调查内容与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之规定及《江苏省索证管理办法》,对市场上不同营销方式分类设计专用调查表,二名卫生监督员按表要求到各营销地分类登记。调查食品的种类包括乳及其制品、桶装纯净水、酒及饮料、外送盒饭及点心、水发产品、粮食(米、面粉)、保健食品、餐具清洁剂、生日蛋糕等,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率、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知晓情况、索证

情况及消费者对营销方式的看法。

2 结果与分析

2.1 营销方式 本次共调查了 9 类 347 个食品经销单位(个体)的营销方式。以配送形式为最多,201 个,占 57.9%;无固定场所而从事销售食品的 127 个,占 36.6%;电视直销及邮政传递分别占 1.4%及 0.6%。最常见送货上门的食品依次是粮食、保健食品、酒及饮料、桶装纯净水、乳及其制品,见表 1。

2.2 各类食品经营者持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情况 从调查的 347 个单位(个体)持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情况来看,持证率最高的为酒及饮料,为 93.5%;最低为邮政传递的生日蛋糕。总持证率为 55.6%。同时对 335 个单位(个体)的从业人员计 1 471 人的有效健康证进行检查,持有效健康证仅 518 人,持证率为 35.2%,持证率相对较高的为桶装纯净水,为 42.2%,最低的为邮政部门从

事递生日蛋糕的从业人员,均无健康证,见表2。

表1 8类食品的营销方式

	无固定场所		配送		邮政传递		电视直销	
	场所	%	%	%	%	%	%	%
乳及其制品	8	2.3	16	4.6	1	0.3	0	0
桶装纯净水	17	4.9	33	9.5	0	0	0	0
酒及饮料	8	2.3	54	15.6	0	0	0	0
外送盒饭	0	0.0	22	6.3	0	0	0	0
水发产品	2	0.6	3	0.9	0	0	0	0
粮食	18	5.2	67	19.3	0	0	0	0
保健食品	74	21.3	6	1.7	0	0	5	1.4
生日蛋糕	0	0.0	0	0.0	1	0.3	0	0
合计	127	36.6	201	57.9	2	0.6	5	1.4

注:无固定场所指在一地经营少于3个月的单位(个体)

2.3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知晓情况 随机抽取了1350名从业人员及负责人对食品卫生知识知晓的问卷,内容为《食品卫生法》及《江苏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内的有关规定,特别对二证(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的要求。对得分在60分以上的为

表3 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知晓情况

调查人数	知晓		一般知晓		尚知晓		不知晓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乳及其制品	183	26	14.2	75	40.9	65	35.5	17	9.3
桶装纯净水	191	51	26.7	85	44.5	46	24.1	10	5.2
酒及饮料	360	56	15.6	113	31.4	99	27.5	38	10.6
外送盒饭及点心	137	31	22.6	73	53.3	10	7.3	23	16.8
水发产品	11	0	0.0	2	18.2	2	18.2	7	63.6
粮食	240	81	33.8	59	24.6	72	30.0	28	11.7
保健食品	222	103	46.4	93	41.9	17	7.7	9	44.1
生日蛋糕	6	0	0.0	0	0.0	0	0.0	6	100.0
合计	1350	348	25.8	500	37.0	311	23.0	138	10.2

2.4 8类食品经营者对所售产品索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江苏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规定了索证的范围和要求。本次调查了8类食品索证状况。经统计表明,索证率最高的为酒及饮料69.4%,总索证率为43.3%。见表4。

2.5 消费者对食品营销方式的看法 采用问卷方式对消费者就4种营销方式进行调查。本次调查了323个用户,对4种营销方式均认可的有80户,占24.8%,对无固定场所营销食品能接受的5户,占1.5%,对电视直销及邮政传递的方式能接受的37户,占11.5%。对配送方式能接受的122户,占37.8%。最能接受的行业依次为桶装纯净水、粮食、盒饭、点心、乳及乳制品。对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服务

知晓,30~59分为一般知晓,10~29分的为尚知晓,9分以下的不知晓。经统计分析,知晓的为25.8%,一般知晓为37.0%,尚知晓为23.0%,不知晓的为10.2%,知晓率最高的为保健食品,其次为粮食,不知晓的为生日蛋糕及餐具清洁剂,见表3。

表2 8类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情况

	食品卫生许可证			从业人员		
	调查单位	有效证	持证率 %	从业人数	有效证数	持证率 %
乳及其制品	25	8	32.0	206	75	36.4
桶装纯净水	50	36	72.0	211	89	42.2
酒及饮料	62	58	93.5	372	136	36.6
外送盒饭及点心	22	15	68.2	134	53	39.6
水发产品	5	4	80.0	17	5	29.4
粮食	85	45	52.9	255	74	29.0
保健食品	85	25	29.4	270	86	31.9
生日蛋糕	1	0	0.0	6	0	0.0
合计	335	191	57.0	1471	518	35.2

表4 食品索证情况

	调查单位数	有效索证数	索证率 %
乳及其制品	25	14	56.0
桶装纯净水	50	24	48.0
酒及饮料	62	43	69.4
外送盒饭及点心	22	2	9.1
水发产品	5	0	0.0
粮食	85	25	29.4
保健食品	85	37	43.5
生日蛋糕	1	0	0.0
合计	335	145	43.3

也认可的有3%,绝大多数用户不认可。用户依法接受服务的意识因其自身文化层次有着明显的区别,即文化程度高的卫生意识强,低文化的家庭卫生意识比较差,认为食品只要好吃,有无二证无所谓。

[收稿日期:2003-08-14]

中图分类号:R15;T713.3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57-02